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7747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

商 标

芭瑞斯迪

申 请 人 山东优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科研生产楼1-501-1010室

代理机构 长沙星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非医用一次性热敷蒸汽面膜；身体护理用化妆制剂；化妆品；不含药物的皮肤护理制剂；化妆用皮肤调理霜；护肤霜；浴液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非医用按摩凝胶；化妆用凝胶